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由純利轉為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光纖布放業務：以前年度承接的若干項目因工期延遲，導致成本增加；同時為了保持一定的市場份額，承接了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由於傳統光纖布放業務競爭加劇，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調整資源配置，主動減少業務承接量，著力培育新的潛在業務增長點。上述因素導致2017年上半年光纖布放業務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

- 2) 弱電設備集成業務：以前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處於收尾階段，成本較預期增加；而2016年啟動的石家莊正定新區地下綜合管廊項目尚處於建設初期；
- 3) 長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 4) 融資規模及成本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
- 5) 確認期權計劃成本導致管理費用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中期業績詳情將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將於2017年8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李慶利先生、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